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鈺靈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6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50242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5024221901-1.PDF）

主旨：有關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依民法第1106條第2項規定，於法院另行選定監護（輔助）人確定前，擔任監護（輔助）人時申辦監護（輔助）登記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960431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民法第1113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106條規定。第1106條規定，監護人有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 三、次按戶籍法第11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

戶政科 收文:115/06/02



1150182919

有附件

人者，應為監護登記。」第12條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第3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 四、查本部112年5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20241694號函，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死亡登記或監護登記，倘依當事人戶籍資料知其原為他人之監護人，以公文協助通知原受監護宣告人戶籍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執行監護職務。上開函僅說明通知相關事宜，現行未辦理是類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暫行監護（輔助）職務之監護（輔助）登記，爰衛福部115年5月15日上揭函說明，監護（輔助）人死亡，於法院另行選定監護（輔助）人確定前，依上揭民法之規定，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監護（輔助）人，得依法辦理戶籍登記。
- 五、又本部112年5月11日上揭函，戶政事務所通知標的並未涵蓋輔助登記案件，依衛福部115年5月15日上揭函，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執行之職務尚含輔助人職務，爰受理輔助登記案件經查當事人原為他人之監護（輔助）人時，比照本部112年5月11日函，通報受其監護（輔助）之人戶籍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執行監護（輔助）職務。
- 六、綜上，戶政事務所受理死亡登記、監護登記或輔助登記，倘依戶籍資料知悉當事人為他人之監護（輔助）人時，以公文協助通知原受其監護（輔助）人戶籍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執行監護（輔助）職務。此類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裝

訂



線



依民法第1106條第2項規定擔任監護（輔助）人之監護（輔助）案件，經戶政事務所調查戶籍資料，確認原監護（輔助）人死亡，或受監護（輔助）宣告，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依上開戶籍法之規定，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輔助）登記。

七、有關戶政資訊系統登記作業，請比照法院選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輔助）人之案件辦理，並以原監護（輔助）人死亡日期或原監護（輔助）人受監護（輔助）宣告生效日，為旨類案件之生效日期；又監護之登記，監護人變更原因如係原監護人受監護（輔助）宣告，戶政資訊系統監護人變更原因點選「其他」，於其他變更原因欄位輸入「原監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俾一致是類案件記事例。嗣後經法院另行選定監護（輔助）人裁定確定，續依法院裁定內容，辦理變更監護（輔助）人之監護（輔助）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